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09號

原告 洪薇淑

一、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又因財產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此為起訴必要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大日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起訴程式顯有不備，應先定期命補正。查訟爭土地設定之抵押權，擔保債權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40,000元，應以此金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前向本庭（臺南市○市區○○路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柯于婷